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与河南移动开封分公司关于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新建产城融合示范区部分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静

住所：河南省开封市西姜寨镇融合大道6号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5637845047

联系人：关鹏飞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刘颖众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与八大街交叉口西南角开封移动公司办公楼

授权代表签字：刘颖众

电话：13949414134

联系人：强瑞芳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1】日

合同签订地点：【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新建产城融合示范区部分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新建产城融合示范区部分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项目】设备采购，以及对应的工程安装、集成、维保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价格、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当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但涉及技术规范等专业性内容以附件中更为详细、准确的规定为准，前提是附件内容不与合同基本宗旨冲突，如实际执行中双方根据业务需求有更细化深化的技术方案，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技术方案对甲方不产生约束力。

1.3 其他：无 。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159579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伍仟柒佰玖拾元整），费用对应的明细清单详见【附件 2：费用明细表】。

2.2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分期付款，共分三期：

第一期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含税 477537.00 元。

第二期付款：项目设备到货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含税 636716.00 元。

第三期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 12 个月后，甲方按照附件 6 完成运行质量考核，且运行质量考核达标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含税 481537.00 元。

2.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2007191621589】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540000624O】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与八大街交叉口西南角开封移动公司办公楼】

联系电话：【0371-2253600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信息（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应付合同金额±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5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6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甲方付款以乙方先行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为前提。乙方未按约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7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或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乙方未按计划执行和未按约定期限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限期纠正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2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维保服务，服务期为【3】年。**若因甲方需求变更、未能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料、数据、授权或测试环境等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验收，本**

项目维保期自乙方提交验收申请7个工作日起开始计算。

3.3 其他：无 。

第四条 设备验收、集成验收

4.1 设备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关鹏飞】。

4.1.2 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3】日内进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查货物，检验后无任何问题的签署开箱检验合格证书，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如发现设备为翻新、二手或库存超期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1.3 其他：无。

4.2 集成验收

4.2.1 本项目验收标准详见【附件3：项目验收标准】。如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4.2.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附件3约定的验收标准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中发现不符合项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期间不计入验收期限。

乙方交付的设备或系统集成成果不符合附件1、附件3约定标准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15】日内完成整改并达到合格标准；逾期未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设备或重新完成集成。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整改期间不计入维保期。

乙方应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技术文档、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测试报告等；甲方签收后，竣工资料作为项目验收及维保的依据。

4.2.3 其他：无。

4.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附件3验收标准的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书面催告后7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

验收通过；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不符合约定标准或验收资料不完整的，不视为甲方怠于验收。

第五条 维保服务

5.1 本项目维保提供移网护航服务规范详见【附件 4：维保服务规范】。

5.2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维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维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5.3 其他：无。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利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6.1.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8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9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10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若甲方资料变更后未通知乙方导致乙方遭受损失（如额外成本支出、声誉损失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1.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终止协议。

6.1.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1.13 甲方订购和使用乙方提供的通信或信息服务，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在本合同期限内修订或更新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知悉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构成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最高可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构成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被处或者单处罚金；构成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构成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前款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等，为他人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等，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4）其他需要依法承担的法律责任。

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所涉服务，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6.1.14 其他：无 。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审计部门或监管机构对本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测试记录、运行日志及情况说明，但上述配合不视同乙方接受甲方对本项目的审计结果。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属服务团队及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应具备履行本项目所需的相应资质和专业能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

乙方在提供设备、系统集成及维护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及安全要求。因乙方或其人员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按责任划分承担对应赔偿。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

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有权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违法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2.8 其他：无。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客户数据、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包括不限于匿名化处理后的统计分析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

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双方承诺采取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技术措施保护数据安全，不得将数据存储于境外，禁止数据跨境传输，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数据安全与保护

8.1 本条款所称“数据”是指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甲方提供或授权乙方处理、以及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电子数据。

8.2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8.3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授权乙方处理的所有数据来源合法，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同意，并具备允许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处理该等数据的完整权利。

8.4 如甲方对数据的处理有特殊的安全要求，应在附件或另行书面签署的协议中明确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执行。

8.5 乙方将采取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技术措施（如加密传输、访问控制等）来保护数据的安全性与机密性，甲方应协助乙方防止数据泄露、毁损、丢失、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披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数据、资料、信息，仅限于本合同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对甲方数据的处理应进行脱敏处理，且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模型训练、行业分析或其他商业开发。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还或删除全部数据。

8.6 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及时返还或在本协议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安全删除其持有的一切相关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7 如甲方违反本条款约定，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所涉服务并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导致乙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先行书面通知甲方并给予【10】日合理期限予以纠正，甲方在期限内纠正的，乙方不得据此解除合同;但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解除合同的情形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 1 天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0.3‰】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因暂停服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9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乙方解除合同后进一步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未支付的款项、因甲方违约导致的乙方实际损失（如资金占用损失、为履行合同支出的额外费用等）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9.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服务对应合同金额0.3‰的违约金。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逾期交付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9.3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1）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2）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3）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5）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9.4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如修复费用、合理停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包括甲方预期收益、商誉损失、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价款的100%。

9.5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补救措施。

9.6 其他：无。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10.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进出口管制、关税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必须使用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如双方中任何一方

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错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导致另一方文件未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11.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1.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1.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1.3.3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11.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本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本条款约定的时间确定送达之日。

11.5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西姜寨镇融合大道 6 号】

电话：【15637845047】

联系人：【关鹏飞】

电子邮件：【15637845047@139.com】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与八大街交叉口西南角开封移动公司办公楼】

电话：【13949414134】

联系人：【强瑞芳】

电子邮件：【13949414134@139.com】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

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做出补充、说明、解释。

13.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6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进行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项目规划调整或上级主管部门决策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不视为违约，但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就已履行部分据实结算。

13.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附件 2：费用明细表

附件 3：项目验收标准

附件 4：维保服务规范

附件 5：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 6：项目运行质量考核报告

附件 7：【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新建产城融合示范区部分道路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项目】数据专线业务服务条款

（以下无正文）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书

设备清单品牌、型号、数量

设备项目编码	设备名称	设备特征描述	品牌	型号	计量单位	工程量
040205019001	监控摄像机	1.高清电子警察 2.规格、型号:900 万像素 3.支架形式:安装在电子警察杆上 4.调试	浙江大华	DH-CP902-RU6G	台	3
040205019002	监控摄像机	1.高清电子警察（环保反向卡口） 2.规格、型号:900 万像素 3.支架形式:安装在电子警察杆上 4.调试	浙江大华	DH-CP902-YGSL	台	3
040205019003	监控摄像机	1.电子警察补光灯（暖光频闪补光灯） 2.支架形式:安装在电子警察杆上 3.调试	浙江大华	CXBG-1-1-PS-A-DH-ITALE-060AA	台	8
040205019004	监控摄像机	1.电子警察补光灯（多合一环保补光灯） 2.支架形式:安装在电子警察杆上 3.调试	浙江大华	CXBG-1-1-PS-A-DH-ITALF-300AG-F（CXBG-1-H/2-MC-A-DH-ITALF-300AG-F）	台	8
040205019005	监控摄像机	1.监控设备 2.规格、型号:400 万网络红外智能球机 3.支架形式:安装在电子警察杆上 4.调试	浙江大华	DH-SD-6C3440-HNY-DB-D2	台	2
040205015001	设备控制机箱	1.多项位信号机 2.配置要求:16 相位 54 路输出，含机箱及基础 3.调试	浙江大华	XHJ-CW-GA-DHSL01-44	台	1
040205015002	设备控制机箱	1.电子警察工控机 2.配置要求:含机箱及基础 3.调试	浙江大华	DH-ITSE1200-TA-N04	台	1
040205019006	监控摄像机	1.高清电子警察 2.规格、型号:900 万像素 3.支架形式:安装在电子警察	浙江大华	DH-CP902-RU6G	台	5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项目】数据专线业务服务条款

（以下无正文）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杆上 4. 调试				
040205 019007	监控摄像机	1. 高清电子警察（环保反向卡口） 2. 规格、型号:900 万像素 3. 支架形式:安装在电子警察杆上 4. 调试	浙江大华	DH-CP902-YGSL	台	5
040205 019008	监控摄像机	1. 电子警察补光灯（暖光频闪补光灯） 2. 支架形式:安装在电子警察杆上 3. 调试	浙江大华	CXBG-1-1-PS-A-DH-ITALE-060AA	台	13
040205 019009	监控摄像机	1. 电子警察补光灯（多合一环保补光灯） 2. 支架形式:安装在电子警察杆上 3. 调试	浙江大华	CXBG-1-1-PS-A-DH-ITALF-300AG-F（CXBG-1-H/2-MC-A-DH-ITALF-300AG-F）	台	13
040205 019010	监控摄像机	1. 监控设备 2. 规格、型号:400 万网络红外智能球机 3. 支架形式:安装在电子警察杆上 4. 调试	浙江大华	DH-SD-6C3440-HNY-DB-D2	台	2
040205 015004	设备控制机箱	1. 多项位信号机 2. 配置要求:16 相位 54 路输出，含机箱及基础 3. 调试	浙江大华	XHJ-CW-GA-DHSL01-44	台	1
040205 015005	设备控制机箱	1. 电子警察工控机 2. 配置要求:含机箱及基础 3. 调试	浙江大华	DH-ITSE1200-TA-N04	台	1
040205 019011	监控摄像机	1. 高清电子警察 2. 规格、型号:900 万像素 3. 支架形式:安装在电子警察杆上 4. 调试	浙江大华	DH-CP902-RU6G	台	6
040205 019012	监控摄像机	1. 高清电子警察（环保反向卡口） 2. 规格、型号:900 万像素 3. 支架形式:安装在电子警察杆上	浙江大华	DH-CP902-YGSL	台	6

		4. 调试				
040205019013	监控摄像机	1. 电子警察补光灯（暖光频闪补光灯） 2. 支架形式:安装在电子警察杆上 3. 调试	浙江大华	CXBG-1-1-PS-A-DH-ITALE-060AA	台	14
040205019014	监控摄像机	1. 电子警察补光灯（多合一环保补光灯） 2. 支架形式:安装在电子警察杆上 3. 调试	浙江大华	CXBG-1-1-PS-A-DH-ITALF-300AG-F（CXBG-1-H/2-MC-A-DH-ITALF-300AG-F）	台	14
040205019015	监控摄像机	1. 监控设备 2. 规格、型号:400 万网络红外智能球机 3. 支架形式:安装在电子警察杆上 4. 调试	浙江大华	DH-SD-6C3440-HNY-DB-D2	台	2
040205015007	设备控制机箱	1. 多项位信号机 2. 配置要求:16 相位 54 路输出，含机箱及基础 3. 调试	浙江大华	XHJ-CW-GA-DHSL01-44	台	1
040205015008	设备控制机箱	1. 电子警察工控机 2. 配置要求:含机箱及基础 3. 调试	浙江大华	DH-ITSE1200-TA-N04	台	1
030501019001	视频专网云存储扩容	支持人脸、车辆卡口设备接入以及结构化数据接入；支持配置存储池功能，存储空间虚拟化管理；支持根据不同用户的需求，划分存储配额空间；支持与原云存储系统无缝对接；网络接口：4 个千兆数据电口，2 个万兆数据光口；硬盘个数：标配内置 1 块 2.5 英寸 SATA 512G 企业级固态硬盘，最大支持 48 个 2.5″或 3.5″的 SATA 硬盘或者 SAS 硬盘	浙江大华	DH-CSS7348S-10GVRE	台	1

030501004001	8TB 硬盘	单盘容量：8TB； 缓存：256MB； 转速：7200RPM； 硬盘接口：SATA 视频录像存储不低于 90 天违法图片存储不低于 180 天	希捷	ST8000NM017B	台	42
030504010001	视频专网万兆光模块	工业级万兆光模块多模双纤 300m 850nm 发送 850nm 接收 LC 接口 用于云存储数据连接	浙江大华	TSFP-850-MMF	台	8
030501015001	视频专网交换机板卡	交换机板卡，16 个万兆光接口视频网侧交换机新增网卡，用于云存储设备数据交换	浙江大华	NS7606-16XF	台	1
030501019002	视频专网数据摆渡授权扩容	支持将不同网络（公安网、视频专网、互联网）间的非机动车数据单向传输到另一侧；支持将不同网络（公安网、视频专网、互联网）间的结构化（人员、机动车、非机动车）数据单向传输到另一侧；支持将不同网络（公安网、视频专网、互联网）间的车辆告警数据单向传输到另一侧，需支持与原有交警系统无缝对接。	浙江大华	DH-DSS-C-Data-Platform	台	2
030501019003	公安网云存储扩容	支持人脸、车辆卡口设备接入以及结构化数据接入；支持配置存储池功能，存储空间虚拟化管理；支持根据不同用户的需求，划分存储配额空间；支持与原云存储系统无缝对接；网络接口：4 个千兆数据电口，2 个万兆数据光口；硬盘个数：标配内置 1 块 2.5 英寸 SATA 512 G 企业级固态硬盘，最大支持 48 个 2.5″或 3.5″的 SATA 硬盘或者 SAS 硬盘，内置不少于 140T 存储。	浙江大华	DH-CSS7348S-10GVRE	台	1
030501004002	8TB 硬盘	单盘容量：8TB； 缓存：256MB； 转速：7200RPM； 硬盘接口：SATA 违法图片存储不低于 180 天	希捷	ST8000NM017B	台	12

030504010002	公安网万兆光模块	工业级万兆光模块多模双纤 300m 850nm 发送 850nm 接收 LC 接口	浙江大华	TSFP-850-MMF	台	8

技术规范书：

（1）闯红灯违法抓拍技术规范

项目	指标
违法记录组成	闯红灯为 3 张图片；其他违法一般为 2 或 3 张
通行车辆抓拍	1 张
通行车辆捕获率	≥99%
闯红灯车辆捕获率	闯红灯捕获率≥95%
闯红灯检测系统附带的违法检测功能	具备逆行、压线、变道、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等违法检测功能。
其它违法检测功能捕获有效率	不按规定车道行驶≥90%；逆行≥90%；压线≥90%；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90%
最小抓拍间隔	<40ms
图片压缩方式及分辨率	JPEG 格式。分辨率（像素）300 万：≥2064×1544；500 万：≥2448×2048；900 万：≥4096×2160。
图片大小	300 万：单张约 400KB；合成图片 2 张约 800KB，（3+1）合成约 1.5MB，驾驶人取证 6 张合成约 2MB； 500 万：单张约 500KB；合成图片 2 张约 1MB，（3+1）合成约 2MB，驾驶人取证 6 张合成约 3MB； 900 万：单张约 1.2MB；合成图片 2 张约 2.4MB，（3+1）合成约 4.8MB，驾驶人取证 6 张合成约 7.2MB；
录像功能	支持全天录像和违法片段录像 采用 H.264、H.265 或 MJPEG 编码，25fps@300 万像素，25fps@500 万像素，25fps@900 万像素；录像支持 OSD 信息叠加，叠加的信息至少包括日期、时间（精确到秒）、监控点名称、设备编号等信息
车牌识别准确率	≥95%
识别牌照种类	车牌类别：民用车牌（除五小车辆）、警用车牌、军用车牌、武警车牌；支持黑、白、蓝、黄、绿五种车牌底色识别，可识别新能源号牌（含黄绿双拼、渐变绿两种新能源号牌样式）。
车身颜色识别	可自动区分车辆为深色车辆或浅色车辆；并可识别 11 种常见车身颜色，11 种颜色包括：白、银（灰）、青、黄、粉、红、绿、蓝、棕、黑、紫。
车型识别	可对 12 种车型进行识别（SUV、MPV、轿车、面包车、皮卡车、微卡、轻卡、中卡、大型货车、小型客车、大型客车、罐车），轿车支持 A 级及以上、微型、小型轿车细分识别；识别准确率白天≥90%、夜间≥88%。
车标识别	可对 250 种车标进行识别；识别准确率白天≥99%、夜间≥99%
车辆子品牌识别	可识别 3000 种常见车辆子品牌；识别准确率白天≥97%、夜间≥95%。
摄像机覆盖车道数	1 台 900 万摄像机覆盖 3 车道
补光灯寿命	≥50000h

河南移动合同管理

接口	RJ45，100Mbps 以太网，TCP/IP 协议
接入方式	采用综合管控一体机按照既定协议接入后端平台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MTBF	≥5000h
供电电源	100VAC～240VAC，48Hz～52Hz
工作环境温度	标配：-10℃～+70℃；低温型：-30℃～+70℃
工作环境湿度	＜95%RH +40℃，无凝结

（2）车辆违反禁令抓拍设备技术规范

项目	指标
通行车辆捕获率	≥95%；
最小抓拍间隔	＜40ms；
识别牌照种类	车牌类别：民用车牌（除 5 小车辆），警用车牌，军用车牌，武警车牌。 车牌颜色：黑、白、蓝、黄、绿。
牌照识别率	≥95%。
可识别的车身颜色类别	深色、浅色区分；识别 11 种常见车身颜色：白、灰、黄、粉、红、紫、绿、蓝、棕、黑、青。
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	深浅色分类准确率：≥80%； 11 种常见颜色车辆的识别准确率：白天≥85%，夜晚≥80%；闪光灯补光。
车型判别	7 种(大货车、大客车、小货车、轿车、面包车、中型客车、SUV-MPV)，识别准确率：≥95%。
车标识别	200 种，识别准确率：白天≥95%，夜晚≥85%。
特征识别	支持 1018 种车辆子品牌识别、未系安全带检测、接打电话检测、人脸特征抠图、打开遮阳板检测；LED 补光方式不支持驾驶室特征识别。
图片压缩方式及分辨率	JPEG 格式。 900 万像素：单张图片分辨率（像素）4096*2160；
通行车辆抓拍图片数目	1 张。
违法车辆抓拍图片数目	抓拍 2 张。
前端录像存储功能	管理终端具备前端录像存储功能。
车辆信息存储容量	至少能够保存≥200 万辆通行车辆信息或≥100 万辆的违法车辆信息。
接口	RJ45，100Mbps 以太网，TCP/IP 协议。
接入方式	管理终端按照既定协议接入后端平台。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MTBF	≥5000h。
防护等级	室外各部件不低于 IP54。
供电电源	100VAC～240VAC，48Hz～52Hz。

（3）区间测速技术规范

项目	指标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通行车辆捕获率	≥95%；
超速违法捕获率	≥90%；
超速违法捕获有效率	≥80%；
测速误差	当机动车速度小于 100km/h 时，道路实测误差不超过-6km/h～0km/h；当机动车速度大于或等于 100km/h 时，道路实测误差不超过机动车速度的-6%～0%。
测速范围	10km/h~250km/h；
最小抓拍间隔	<40ms；
识别牌照种类	车牌类别：民用车牌（除 5 小车辆），警用车牌，军用车牌，武警车牌。 车牌颜色：黑、白、蓝、黄、绿。
牌照识别率	≥95%。
可识别的车身颜色类别	深色、浅色区分；识别 11 种常见车身颜色：白、灰、黄、粉、红、紫、绿、蓝、棕、黑、青。
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	深浅色分类准确率：≥80%； 11 种常见颜色车辆的识别准确率：白天≥85%，夜晚≥80%；闪光灯补光。
车型判别	7 种(大货车、大客车、小货车、轿车、面包车、中型客车、SUV-MPV)，识别准确率：≥95%。
车标识别	200 种，识别准确率：白天≥95%，夜晚≥85%。
特征识别	支持 1018 种车辆子品牌识别、未系安全带检测、接打电话检测、人脸特征抠图、打开遮阳板检测；LED 补光方式不支持驾驶室特征识别。
图片压缩方式及分辨率	JPEG 格式。 300 万像素：单张图片分辨率（像素）2048*1536； 900 万像素：单张图片分辨率（像素）4096*2160；
通行车辆抓拍图片数目	1 张。
超速违法车辆抓拍图片数目	抓拍 1 或 2 张，摄像机可设（默认 1 张）。
前端录像存储功能	管理终端具备前端录像存储功能。
车辆信息存储容量	至少能够保存≥200 万辆通行车辆信息或≥100 万辆的违法车辆信息。
接口	RJ45，100Mbps 以太网，TCP/IP 协议。
接入方式	管理终端按照既定协议接入后端平台。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MTBF	≥5000h。
防护等级	室外各部件不低于 IP54。
供电电源	100VAC～240VAC，48Hz～52Hz。
工作环境温度	常温型：-10℃～+60℃；低温型：-30℃～+70℃。
工作环境湿度	<95%@+40℃，无凝结。

（4）传输网络

光纤线路采用 4 芯单模光缆，由设备箱分别敷设至立杆设备箱，中间无接续；电源线路从设备箱集中配电至信息点，与光缆一同敷设。

（5）前端施工及安装

抓拍设备安装立杆

立杆基础

混凝土基础提前预制，并在路口引取符合规范要求的接地线。在混凝土基础达到最大强度后准备立杆。立杆前要注意把接地线引至杆内，在检修孔至机箱出线孔，机箱至抓拍机的位置串好拽线铁丝。

路口机箱

路口机箱具有防盗、防尘、防雨、防腐等功能。使用材料及连接螺栓、螺母、垫圈等钢铁件，并进行防锈处理；所有的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其厚度和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焊缝应打磨光滑。

防雷接地

要求防雷接地的接地电阻小于4欧姆。

手工井

为方便线路后期维护检修，在每个路口设计建设手工井，满足后期能更换线路的要求。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件 2：费用明细表

项目名称	服务项	未含税总价（元）	税率（%）	增值税税额（元）	含税总价（元）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新建产城融合示范区新分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项目	ICT 代销商品费	633646.02	13%	82373.98	716020.00
	ICT 工程建设与服务（代办工程）	75454.13	9%	6790.87	82245.00
	ICT 系统集成费（安装服务）	644646.79	9%	58018.21	702665.00
	ICT 系统集成费（信息技术服务）	35150.94	6%	2109.06	37260.00
	ICT 维保费（信息技术服务）	33962.26	6%	2037.74	36000.00
	本地数据专线使用费	19816.51	9%	1783.49	21600.00
合计		1442676.65	/	153113.35	1595790.00

附：项目工程工作量清单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含税总价-元
设备商品	高清电子警察摄像机	台	14	716020.00
	高清电子警察摄像机（环保反向卡口）	台	14	
	电子警察补光灯（暖光频闪补光灯）	台	35	
	电子警察补光灯（多合一环保补光灯）	台	35	
	400 万网络红外智能球机	台	6	
	多项位信号机	台	3	
	电子警察工控机	台	3	
	视频专网云存储扩容	台	2	
	8TB 硬盘	台	54	
	视频专网万兆光模块	台	16	
	视频专网交换机板卡	台	1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视频专网数据摆渡授权扩容	台	2	
代办工程	电子警察及信号系统设备安装涉及到的立杆基础、砌筑井、顶管、开挖、基坑、回填、复原等工程服务。	项	1	82245.00
安装服务	高清电子警察系统和信号系统设备安装以及告知牌、避雷接地极等配套安装等服务。	项	1	702665.00
集成服务	高清电子警察系统和信号系统设备调测、平台对接等集成服务。	项	1	37260.00
维保服务	高清电子警察系统和信号系统正常运行维护服务。	年	3	36000.00
网络服务	新建 3 个点位的网络服务，服务时间 3 年。	条	3	21600.00
总计				1595790.00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件 3：项目验收标准

序号	名称	主要验收功能	验收标准	验收是否达标	备注
1	项目建设服务	项目系统可用性	系统可用性≥95%	□ 是 □ 否	
2	项目展现流畅性	项目视频等数据系统流畅性	系统呈现流畅≥95%	□ 是 □ 否	
3	项目系统对接、测试、安装、部署	系统对接、系统故障、安装、部署、服务故障	故障解决率≥95%	□ 是 □ 否	
4	设备质量合格率	货物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设备质量合格率	设备质量合格≥100%	□ 是 □ 否	

【考核结果】：本项目验收服务是否达标 □ 是 □ 否

甲方（盖章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签字）：

日期：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件 4：维保服务规范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移网护航服务。

一、人员培训及服务

（一）、人员培训

1.培训定制化：根据产城示范区及交警大队实际需求，针对系统操作、数据研判、设备维护等核心场景，制定分岗位培训方案。

2.培训全周期覆盖：

系统交付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首次集中培训，确保参训人员掌握基础操作；

系统正式运行后，每年提供 1 次线上技术更新培训，同步推送最新功能操作手册。

3.培训效果保障：培训结束后组织实操考核，考核通过率需达 100%；对未通过人员免费提供二次专项培训，直至能独立完成岗位工作。

4.培训资料支持：免费提供《操作指南》《维护手册》及电子版教学视频，内容包含常见问题解决方案与应急处置流程，便于日常查阅。

（二）、服务承诺

1.定期运维服务：每年开展 1 次免费现场巡检，全面检测设备运行状态、数据传输稳定性及系统安全性，出具《巡检报告》并同步优化建议。

2.人员变动支持：若产城示范区及交警大队相关岗位人员变动，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新上岗人员专项培训，保障系统操作衔接无断层。

二、售后维护服务

1、维护响应时间：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维修，我方在接到招标人通知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现场无法解决问题，在 48 小时内由制造商工程师到场或者提供备用设备。

2、在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在质保期外，设备维修只收材料费，不收取人工费、技术服务等费用。

3、为使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售后服务得到切实保障，我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应急方案、③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培训服务方案。

①、售后服务内容

1.1.日常运维服务：提供技术咨询热线，解答系统操作、数据查询、设备调试等日常问题；每年通过远程监测系统排查设备运行隐患，生成《设备运行状态报告》。

1.2.故障维修服务：针对硬件故障（如抓拍相机、补光灯损坏），提供同型号配件更换；软件故障（如系统卡顿、数据异常）通过远程协助或现场处置快速修复，确保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1.3.系统升级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功能优化、版本升级服务，同步推送升级说明及操作指南；根据交通管理政策调整（如新增违法识别类型），优先适配系统功能。

1.4.数据服务支持：完成卡口数据备份、迁移及分析报表生成，提供数据接口对接指导，保障卡口数据与交警大队现有管理平台无缝衔接。

②、应急方案

2.1.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应急响应体系，明确故障等级及处置流程；

我方在接到招标人通知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现场无法解决问题，在 48 小时内由制造商工程师到场或者提供备用设备。

2.2.应急资源保障：在开封本地储备抓拍相机、控制主机、电源模块等核心配件，保障故障时快速调配；组建应急处置团队。

2.3.应急演练与预案更新：每年联合产城示范区及交警大队开展应急演练，模拟系统瘫痪、设备损毁等场景；根据演练结果及实际故障处置经验，每年更新 1 次应急方案，提升应急响应效率。

河南移动合同管理

③、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1.服务流程标准化：制定《售后服务流程手册》，明确故障登记、派单、处置、回访全流程节点，确保每笔服务均有迹可循；通过服务管理系统实时跟踪服务进度，避免推诿拖延。

3.2.服务质量考核：建立售后服务人员考核体系，考核指标包括响应时效、故障修复率、客户满意度等，每月进行绩效评估，对考核不达标的人员开展专项培训。

3.3.客户反馈机制：故障处置完成后24小时内进行电话回访，收集服务满意度评价；每年发放《售后服务质量调查问卷》，根据反馈意见优化服务流程和人员配置。

3.4.责任追溯制度：若因服务不到位导致系统故障延长、造成损失，延长对应周期的质保期，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因配件质量问题引发的故障，及时更换并承担衍生损失。

④、培训服务方案

4.1.培训对象与内容：

操作岗培训：针对执勤人员，讲解系统实时监控、违法抓拍查询、预警信息处置等实操技能，结合开封本地交通典型案例开展模拟演练。

技术岗培训：面向运维人员，重点培训设备拆装、故障排查、系统参数配置等技能，提供设备内部结构拆解教学及常见故障维修演示。

管理岗培训：为管理人员解读系统数据统计逻辑、报表生成方法，指导通过卡口数据优化交通管控策略。

4.2.培训方式与周期：

系统交付后1周内开展为期3天的集中现场培训，采用“理论讲解+实操演练”模式，确保参训人员掌握对应技能。

运行期间安排2次驻场辅导，针对实际操作问题开展一对一答疑；系统正式运行后，每年组织1次线上复训，更新培训内容。

4.3培训资料与效果保障：免费提供纸质版《操作手册*维护指南》及电子版教学视频、PPT课件；培训结束后组织实操考核，未通过人员免费提供二次专项培训，直至考核合格。

4、安装及调试：我方负责产品安装和调试，直至能正常使用。我方对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我方提供产品运输、安装、维修所需的一切材料、备件、专业工具、仪器等，所涉及的价格包括在总价格中。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件 5：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一条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关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1）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2）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3）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2）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4）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5）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6）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甲方需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

2026 年 11 月 11 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件 6：项目运行质量考核报告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新建产城融合示范区部分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项目运行质量考核报告

甲方：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针对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新建产城融合示范区部分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项目运行情况进行周期考核，考核情况及结果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是否达标
1	项目系统可用性	系统可用性≥95%	□ 是 □ 否
2	项目视频等数据流畅性	系统呈现流畅≥95%	□ 是 □ 否
3	系统卡顿故障、设备故障、网络故障、数据故障	故障解决率≥95%	□ 是 □ 否
4	安全事件发生数	考评期内安全事件发生数不高于 10 件	□ 是 □ 否
5	故障处理及时率	故障处理及时率高于 95%	□ 是 □ 否

【考核结果】：本运行周期内，项目运行服务是否达标 □ 是 □ 否

甲方（盖章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签字）：

日期：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件 7：【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新建产城融合示范区部分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项目】数据专线服务条款

协议编号【　　】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专线业务服务协议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日期：【2026】年【 11 】月【 11 】日

协议内容：

乙方本着为甲方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信息化服务的宗旨，与甲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专线产品达成如下服务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专线类集团产品和相关客户服务，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和服务的同时，向乙方支付业务使用费用。

上网类专线：互联网专线、数据专线、悦享快线、网咖快线等，指客户通过运营商传输网络接入到互联网网络，访问互联网资源或者为其它数据业务提供数据传送服务。

组网类专线包括：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和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是指依托运营商的传输网络，为国内客户提供多种带宽电路出租。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是指利用 IP 网络资源为客户构成 VPN 专用网的一种业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诈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利用乙方业务进行任何违法经营活动，保证不对乙方业务产生不良影响，且采取措施保证乙方提供服务不被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

2. 甲方在开展业务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府电信主管部门管理规定，办理实名制登记，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经营话务转接业务、话务落地业务。

3.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甲方应服从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和技术管理。

4. 甲方负责根据乙方的安装环境条件要求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专线安装环境，包括光缆引入、光端机及其配件的安装位置，及通信机房的供电、空调等，保证设备工作环境的安全；如因甲方安装环境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5. 甲方负责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配合乙方的开通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 为甲方提供服务而放置于客户机房的乙方设备，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由甲方妥善保管，如发生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进行操作、搬迁或另作他用，如因甲方私下操作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业务终止后，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拆回放置于甲方机房的设备。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设备丢失，乙方有权利依法进行追讨赔偿。具体的设备资产以甲乙双方签署的业务交付测试报告中载明的资产明细为准。

7. 甲方不得私自改变在用的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如有任何变动，应提前通知乙方，提供相应的网络连接图，并经过乙方认可后方可进行。相关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的变动如需乙方批准的，甲方须自行上报乙方审批。

8. 在业务使用中，因甲方未能妥善保管通信业务密码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通信线路的铺设和维护、数据网的维护。

2. 乙方开放相关业务系统接口，分配相应数量的静态 IP 地址，提供系统联调支持。

3. 乙方在数据传输、系统调整、网络升级或控制方面进行对甲方专线接入服务有影响的改动时须提前通知甲方。

4. 乙方保留资费调整的权利，并在调整后及时通知甲方。本款所称资费调整指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专线接入业务服务的资费调整，而非专门针对为甲方提供的此种业务的资费调整。

5. 甲方对交纳的业务费用有异议时，乙方需采取必要措施协助甲方查找原因。

6. 对于甲方提出的故障申告，乙方应在国家规定或承诺的时限内予以修复。

7. 乙方有权不向未经国家许可或备案的客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第四条 计费和结算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专线服务自正式开通之日起开始收费，实际费用按照实际开通专线条数及时间计算，开通当月按日计费，其他使用期间均按月计费。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各方另行协商。

2. 专线使用费的交费周期、交费方式以约定为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业务交付测试报告后 5 天内签章确认，确认业务开通并同步计费，逾期未签章确认的，在乙方提交业务正常开通的交付测试报告后 5 天开始计费。

3. 采取预付费方式的，当月专线业务的付费账户中预存费用不足当月的月使用费时，次月执行业务暂停（即停机）。付费方式为后付费时，甲方未按时交费的，乙方有权在逾期后付费周期第三个月对业务实施暂停。如甲方向乙方申请延迟停机的，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延迟停机，如决定延迟停机的，延迟停机期间正常计费产生的服务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自欠费之日起每日按欠费金额 0.3%加收违约金直至甲方结清欠费为止。停机达到 3 个月，乙方有权注销业务，本协议终止，但乙方仍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追偿欠费和违约金。

4. 乙方就本业务提供的线路、设备供甲方专属使用，能够满足甲方全天 24 小时使用，且乙方已为甲方预留了充足的网络资源，故甲方在业务开通后无论是高频率、低频率或者未使用，均应按约支付服务费用；协议有效期内，若因甲方单方面提出或者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甲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费用标准继续支付服务费至本协议期满，并赔偿乙方为协议履行而进行的成本投入。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2. 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特殊情况的责任承担

1. 若甲方违法违规使用业务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2. 如因甲方自身的设备原因、传输管道问题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而造成专线未能开通，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因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若甲方登记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的，承诺不提供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但私下从事该类业务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七条 信息安全约定

1. 甲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乙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甲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2. 甲方不利用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传播虚假信息、诈骗信息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3. 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以下业务：跨境专线使用用途仅供内部办公专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

4. 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专线业务，对于业务用途为从事 IDC、ISP、CDN 业务的，需获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确保甲方提供的企业名称、申请业务种类、申请业务地域范围与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许可的企业名称、业务种类和地域范围一致，不无证经营、不使用过期证件经营、不超业务范围和超地域范围经营；确保甲方对网络资源的使用用途与本合同一致，如变更合同约定用途，需及时告知乙方补签协议进行修改。

5. 甲方承诺不违规经营，签约专线仅限甲方自用，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售、借用给第三方使用，不在租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后将相应的网络接入资源转租给第三方，由第三方经营 IDC、ISP 等业务。

6. 甲方承诺不开展以下非法经营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没有取得电信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经营许可，从事宽带接入经营或服务业务；以代理商名义，但不向用户提供代理公司发票的；只有 ISP 业务经营许可，却自行铺设线路超范围经营或提供服务；超出规定地域范围经营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

7. 甲方在使用业务用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应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的管理举措并按乙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所有备案资料并授权乙方代为办理网站备案手续，因代办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代办甲方网站备案手续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为避免甲方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承载未备案网站，乙方在业务开通时可默认停闭专线的 80、8080、443 等端口，甲方凭完成备案的资料申请开通，开通后，如甲方使用同样的 IP 地址增设网站时，也需按上述流程完成备案方可上线新增站点。甲方如持有 IDC/ISP 运营资质，承诺承担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地址状态为再分配）进行再次备案的责任，在 IP 地址二次分配给属下客户时，自行主动为属下客户完成 IP 地址备案，并自行主动为属下客户如实进行 ICP 备案，并在网站开通前 30 天向乙方提供备案信息，在客户没有接入 ICP 备案系统的情况下，由乙方代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前，甲方不得自行建立网站。对未按照以上要求备案的网站而产生的所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网站被查封、关停等情况，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及损失，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属于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取得电信主管部门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8. 甲方承诺不通过技术手段实施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语音落地。对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9. 甲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10. 甲方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乙方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11. 甲方承诺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上网时采用的自有设备，均需使用强密码，不得使用弱密码，并需及时进行安全漏洞修复，避免安全隐患。如乙方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甲方后，甲方仍使用弱密码或自有设备存在安全漏洞，乙方有权停止接入服务。若由于上述原因被不法分子利用形成僵尸网络等造成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注：强密码需至少由 8 位及以上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与特殊符号等 4 类中 3 类混合、随机组成，不能以姓名、电话号码

以及出生日期等作为口令或口令的组成部分。

12.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使用的网络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发传播乙方提供的网络信息。

13. 甲方不得将网络数据使用于其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不得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双方的约定使用网络数据。

14.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从事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涉案涉诈、IP 违规翻墙、资质与互联网网络接入资源使用用途不一致、超范围经营、层层转租、发布不良信息、参与“挖矿”活动、黑名单网站接入、未备案接入等违法违规问题。发现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存在涉嫌上述情况的，乙方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

15. 甲乙双方同意，本条上述 1-14 约定的情形从根本上违背本合同目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技术手段在内的措施检测识别、排查处置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行为，发现涉嫌上述情形的，乙方有权根据危害程度，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关停业务、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16.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行为提出质疑投诉、举报，乙方将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说明并出具证明材料。

第八条 特别事项

1. 乙方负责出资建设的传输交换等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 本协议有效期满前 30 日内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作的，本协议自动顺延固定期限 1 年（跨境专线协议除外，跨境专线协议自动延期 1 个月），延期期满后依此类推。双方同意本协议顺延期间仍按照本协议内容履行，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协议。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数据专线】业务服务单

协议编号：

申请的集团客户同意《河南移动【数据专线】业务服务协议》的各项协议条款，并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完整。

集团名称：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集团编号	16640006294236
集团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西姜寨镇融合大道6号		
联系人：	关鹏飞	联系电话：	15637845047
客户经理：	强瑞芳	联系电话：	13949414134

签约专线总数量						
序号	数量	带宽（M）	IP数量（个）	资费（元/月）		
1	3条	100M	3个	200		
	活动名称	数据专线-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新建产城融合示范区部分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项目				
	预存金额（元）	21600.00元（3条3年总费用）				
	接入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西姜寨镇融合大道6号	联系人：	关鹏飞	联系电话：	15637845047

数量合计	【3】条	资费合计	【600】元/月
协议期：	【3】年	交费周期：	【6】个月
月使用费合计：	【600】元/月	交费周期：	【6】月
交费方式：	○预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上】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后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次】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付款方式：	√转账 ○银行托收		
银行委托收款：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单位财务章（托收加盖财务章）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银行帐号：	8888015400006240	

甲方签字盖章：

2026 年 11月11 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6 年 11 月 11 日